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禹哲瑞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  
傳真：03-3361097  
電子信箱：0651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體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22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2391A00\_ATTCH1.pdf、0022391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即日起自103年4月18日止舉辦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3001005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宣傳教育部體育署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並達強化鼓勵企業贊助我國體育運動成效，特舉辦本方案標語徵選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體育行政單位暨團體所屬工作夥伴。

(二)投稿方式及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填具活動報名表1式1份，採親自送件或通訊郵件報名方式(郵件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「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運動產業科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；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)。

(三)投稿原則及規定：每位參賽者投稿次數以1次為限，並

全民運動課 103/04/07 09:35



221030001924 有附件



裝

需符合本方案之精神與意涵，標語命名中、英文皆可(中文10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；英文5單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)，字數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評選原則：將依投稿標語之創意(30%)、意涵(30%)、易朗誦(20%)及易記憶(20%)等項目，由教育部體育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並視投件參賽情形，原則擇優選出10件作品並擇期公布結果，將頒發每件入選作品價值3,000元之獎勵品1份(若獲選作品為體育署同仁提出者，將不頒發獎勵品而以其他方式進行獎勵)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及活動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體育處

副本：

訂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張儒民  
電話：02-87711832  
傳真：02-27520200  
電子信箱：rm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300100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HGKNCQ）

主旨：本署即日起至本（103）年4月18日止舉辦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宣傳本署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並達強化鼓勵企業贊助我國體育運動成效，特舉辦本方案標語徵選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對象：體育行政單位（含本署）暨團體所屬工作夥伴。

（二）投稿方式及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24：00止，填具活動報名表乙式乙份，採親自送件或通訊郵件報名方式（郵件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「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運動產業科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；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）。

（三）投稿原則及規定：每位參賽者投稿次數以1次為限，並

體育保健科 103/04/02 13:07



121030022391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

訂

線

需符合本方案之精神與意涵，標語命名中、英文皆可(中文10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；英文5單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)，字數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評選原則：將依投稿標語之創意(30%)、意涵(30%)、易朗誦(20%)及易記憶(20%)等項目，由本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並視投件參賽情形，原則擇優選出10件作品並擇期公布結果，將頒發每件入選作品價值3,000元之獎勵品乙份(若獲選作品為本署同仁提出者，將不頒發獎勵品而以其他方式進行獎勵)。

二、檢附本署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及活動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體育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、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、胡組長啟邦(均含附件)

2017-04-02  
12:08

## 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標語徵選活動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參賽稿件	1、標語： _____ 2、意涵說明： _____ _____ 命名中、英文皆可(中文10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；英文5單字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)，字數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。		

《注意事項》 (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，若您投稿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本署將視您已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內的規定)

1. 參賽者請詳填上列資料，資料不全視同無效件，每人限投稿一篇，重複投稿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參賽者對於評審委員的評選過程應保持尊重態度，對於得獎結果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保證投稿作品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智慧財產權，活動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此次活動做寄送獎品及聯絡之用途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；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本署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本署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本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參加本活動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。如參賽者不符合活動相關規範，或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，本署可以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4. 參賽稿件一但投稿均不予以退回。入選作品並同步授權給本署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底。得獎作品內容之使用權永久無償授權本署所有，著作權仍歸投稿作者擁有，本署有宣傳、印刷、重製、刊登、展覽、出版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並且不另計酬。
5. 本署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。凡投稿作品，參賽者授權本署有權利摘錄部分內容使用。
6. 如有任何因不可歸責於本署之事由，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署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參賽者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